

蒙古文：Хөтөлбөрийн
Хөтөлбөрий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区团属新媒体平台 自查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盟市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团委，各高等院校、大厂矿企业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团属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服务广大团员青年中的积极作用，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清朗网络空间，现开展 2019 年全区团属新媒体平台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全区各级团组织开设的微博、微信、抖音、今日头条等各类团属新媒体平台。

二、工作安排

自查内容包括平台的基本情况、隶属关系、制度规范、影

响力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平台登记、备案履行相关手续情况。
2. 平台年度运营情况及平台运维团队建设情况。
3. 平台信息审核发布流程规范情况，内容有无违规情况。
4.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级团组织开通运营的团属新媒体平台需要向上一级团组织备案登记，并填写提交《团属政务新媒体情况统计表》（附件），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改备案信息。
2. 各团属新媒体平台一律按照“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把好稿件审核关，做好自检自查，严禁发布任何不当言论。
3. 平台主管领导、运维团队负责人要加强运营团队的教育引导和日常培训，积极倡导正面信息，并保证新媒体平台的活跃度，注销“僵尸”账号。
4. 盟市级团委要负责推进所辖地区、单位团属新媒体平台的自查工作，自查发现问题的单位要及时整改，重点整改“僵尸”账号、不发声、乱发声、更新慢、娱乐化，甚至发表不当言论等问题。自治区团委将推行阅评专报制度，对出现问题的

地区、单位定期通报。

四、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将附件和自查材料报送至邮箱 nmtwxmt@126.com。（自查材料要包括基本情况、隶属关系、制度建设、流程规范、影响力、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内容）。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0471——5983881

内蒙古团委宣传部

2019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团属政务新媒体情况统计表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时间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微博	微信	抖音	其他新媒体平台 (可自行添加)	合计	备注
开设的新媒体平台（账号名称）						
是否以单位名义开设并认证监管						
运行情况（如：2018 年发布文章总数、 粉丝数、阅读量等）						
主管新媒体工作 部门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运营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 (在编、聘用等)						
是否建立内容发布审核制度						
是否委托其他单位运营						
存在的具体问题：						
意见建议：						